

# 《关于提请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条第三款、《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以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和《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2,142.7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45%；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7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38%。两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20,922.7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138%。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1. 《关于罢免肖土盛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向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对王丛、李长霞及肖土盛三位独立董事的质疑函》，质疑三名独立董事不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不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三名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独立董事对公司股东质疑的解释说明》，但该等说明均未能正面回应股东的质疑且未能充分解释质疑函中涉及的问题。

刚结束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再次强调要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朝着正确的方向，按照既定的目标前进，实现健康发展，提案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议罢免肖土盛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2. 《关于罢免黄浩先生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9年12月13日向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对王丛、李长霞及肖土盛三位独立董事的质疑函》，质疑三名独立董事不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不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三名独立董事于2019年12月18日发布《独立董事对公司股东质疑的解释说明》，但该等说明均未能正面回应股东的质疑且未能充分解释质疑函中涉及的问题。就前述事宜，公司监事会并未尽其监督董事会的义务。

刚结束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再次强调要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朝着正确的方向，按照既定的目标前进，实现健康发展，提案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议罢免黄浩先生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月19日